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簽證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劉倩瑜會計師

三、評估目的：繼續委任

四、評估項目參考依據：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附件 6-3

三、評估內容

1、基本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采燕	劉倩瑜
專業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及格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及格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2、評估內容

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是	否
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3.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4.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5. 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是否有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
6.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是否曾對類似產業、規模和風險狀況之公司進行查核？	✓	
8.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	
9. 會計師是否能說明其監控審計品質之機制？	✓	
<p>結論：</p> <p>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AQIs報告及獨立性聲明書資訊，並做出上述各項評估，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尚無異常之情形，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請參附件。</p> <p>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核准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